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 (361005)
9F, Xiame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82, Zhanhong Road
Siming District, 361005, Xiamen, China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的委托，委派庞云龙律师、郑通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公司本次会议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

2、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3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4: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记名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有关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提案进行了审

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会议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153 名，代表股份 216,243,8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7887%。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3,564,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6594%。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49 人，代表股份 142,678,9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129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共审议以下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三维丝华鑫股权投资基金及提供差额补足增信担保的议案》

2.01 公司设立三维丝华鑫股权投资基金

2.02 公司为三维丝华鑫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担保

3.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及提供差额补足增信担保的议案》

3.01 公司设立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

3.02 公司为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担保

4. 审议《关于免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01 提议免去罗祥波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4.02 提议免去罗红花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5. 审议《关于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5.01 提名丘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02 提名张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29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431%;反对 128,764,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460%;弃权 2,186,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52,2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887%;反对 40,299,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1322%;弃权 2,186,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90%。

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2.01 公司设立三维丝华鑫股权投资基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27,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27%；反对 42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4%；弃权 1,995,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5,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21,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548%；反对 420,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90%；弃权 1,995,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5,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62%。

本议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2.02 公司为三维丝华鑫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708,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76%；反对 52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39%；弃权 2,007,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7,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302,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654%；反对 52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92%；弃权 2,007,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7,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54%。

本议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3.01 公司设立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27,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27%；反对 42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4%；弃权 1,995,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5,8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21,31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548%; 反对 420,3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90%; 弃权 1,995,8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5,8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62%。

本议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3.02 公司为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398,16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41%; 反对 425,3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67%; 弃权 2,420,29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2,1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91,8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14%; 反对 425,3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69%; 弃权 2,420,29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2,1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17%。

本议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4.01 提议免去罗祥波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678,0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060%; 反对 85,670,78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177%; 弃权 1,894,9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94,9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12,7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9948%；反对 20,729,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896%；弃权 1,894,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94,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56%。

议案 4.02 提议免去罗红花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096,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6994%；反对 86,008,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739%；弃权 1,138,9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8,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3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601%；反对 21,067,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272%；弃权 1,138,9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8,9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26%。

本议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罗祥波先生、罗红花女士被免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议案 5.00 《关于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 候选人：丘国强

同意股份数：120,363,270 股

5.02. 候选人：张煜

同意股份数：125,960,65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 候选人：丘国强

同意股份数：31,897,903 股

5.02. 候选人：张煜

同意股份数:37,495,289 股

丘国强先生、张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刘世平

见证律师：_____

庞云龙

郑通瑞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1 月 14 日